



2004040001202511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闵规划资源临用〔2025〕11号

关于批准上海示范区线工程中间风井临时用地 的通知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建设上海示范区线工程中间风井临时用地提交的相关材料均收悉。

经查，该临时用地主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示范区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2〕140号文）同意，由项目法人久事集团所属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上海示范区线工程中间风井。该项目涉及使用临时用地18285.35平方米，其中国有建设用地15128.01平方米，集体农用地3157.34平方米，现已完成签订临时借地协议，借地期限至2027年5月31日止，并出具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预存复垦费用凭证。

现经审核，批准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18285.35平方米，临时用地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临时使

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临时用地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期满前六个月，由你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报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查通过。临时用地到期后，由你单位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自行复垦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对复垦工作进行监督并督促。如遇规划实施，需无条件予以退让。

勘测成果号：2512609544018554

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办理后续手续。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5年06月27日

主题词：临时用地 通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06月27日印发